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3〕12号

关于《昆明康宝饮料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康宝饮料厂：

你单位委托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康宝饮料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康宝饮料厂扩建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东元生态食品加工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33'31.139"，北纬 25°13'26.199"。项目新租赁 2#标准厂房第 2 层（总租赁面积为 886m²，其中 750m²为本项目使用面积，其余 136m²暂未规划相应用途），购置新设备建设 1 条饮料瓶生产线，仅生产饮料瓶不生产瓶盖，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饮料瓶 2000 万个。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环保投资 24.6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主要租用标准厂房进行建设。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洗手废水采用塑料桶收集后回用于地面清洁；地面清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即：pH6.5 ~ 9.5，COD≤500mg/L，BOD₅≤35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设置 4 台吹塑机，配备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吹瓶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

（2）无组织废气

未有效收集的粉尘以及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敏感目标东元小学执行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除尘器收尘灰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2) 设置一间 $\geq 3\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

编制风险应急预案。

三、总量

(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408t/a，颗粒物 0.0196t/a， SO_2 0.0024t/a， NO_x 0.168t/a。

(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162t/a，颗粒物 0.0015t/a。

(3) 废水 $1945.8\text{m}^3/\text{a}$ ，COD 0.0895t/a，氨氮 0.00087t/a，总磷 0.000352t/a，纳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考核。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3年4月14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